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不少於3.9百萬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2百萬港元。由盈轉虧之轉折點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導致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不少於8.4百萬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客戶與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一份協議，以分期付款計劃之方式重組未償還之貿易債務。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之未償還債務從應收貿易款項分配至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公告日期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可能會有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實際經審核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之業績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國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本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資料」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